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对非执行董事实行董事袍金制；对非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在大股东单位领薪；公司发薪的执行董事，按管理权限，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明确的薪酬水平，由公司发放。

公司**2022年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参考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结合《集团下属企业经理层成员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并按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确定。

上述薪酬方案符合浙江省国资委对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班子的年薪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两个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同意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对募集资金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上述第 1 项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 2 项议案，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第 3 项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第 4 项议案，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将“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转为“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使用，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募投项目推进的实

际情况做出的安排，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公司下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上述第 1 项议案中涉及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适应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符合商业惯例，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

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操作程序及环节规范，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定价公平合理，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框架服务协议》条款完备，可以有效保障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有效提高了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了公司资金实力。

上述第 2 项议案有利于公司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沉淀资产，有效解决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保障持续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律，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第 1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毛剑宏先生、宫黎明先生、张乙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第 2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毛剑宏先生、宫黎明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第 1 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各项内容。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宁

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将 2021 年度可分配利润 2,367,861 千元的 60%，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807,417,370 股计算，每 10 股派拟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 1,422,668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的酝酿和讨论，既保证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在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核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海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风险处置预案》明确了风险处置组织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信息披露、风险应急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置等主要内容，充分考虑了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制订了应急处置方案，能够有效防范、降低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具有可行性。

八、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连选可以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肖汉斌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肖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

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于永生 吕靖 冯博 赵永清 潘士远

2022 年 3 月 28 日